|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三次会议 – 虚拟会议，2020年9月17-18日** |  |
|  |  |
|  | **文件 EG-ITRs-3/9-C** |
| **2020年9月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条审查 |

联合王国很高兴向《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提交这份文稿。我们对邀请各方提交文稿，以支持根据职责范围对《国际电信规则》（ITRs）进行逐条审查的做法表示欢迎。本文稿涵盖ITRs的第1至第8条，且由于我方对附录1的观点已在ITRs的分析中有所体现，因此为避免重复，本文不涵盖附录1。我们期待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对此审查表进行审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年版条款** | **分条款** | **相关的1988年版分条款** | **在促进网络和业务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 | **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 灵活性** | **成果摘要** |
|  | **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 | **第5条：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 |  |  |  |
| 5.1 | 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与所有其它电信相比，享有绝对优先权。 | 5.1 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电信，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且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对一切其它电信享有绝对优先权。 | 这显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但与促进网络和服务的提供与发展并无直接关系。  此外，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0条已经涵盖了此问题。 | 鉴于ITU-T的有些建议书是多余的，因此提及ITU-T建议书似乎限定了生命安全电信的绝对优先权。 |  |
| 5.2 | 政务电信，包括与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相关的电信，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在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须比上述第45段（5.1）述及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 5.2 政务电信，包括有关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的电信，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对第39款所述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 本条与促进网络和服务的提供与发展无关。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1条已经涵盖了此问题。 | 在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目前还不清楚“在技术可行时”到底是何意。 |  |
| 5.3 | 其它有关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相关ITU-T建议书中。 | 5.3 关于一切其它电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内。 | 这里不清楚“治理”是什么意思，因为第1.4条规定，ITU-T建议书不具备与这些决议相同的法律地位。我们不清楚什么是“相关”建议书。这种不确定性会妨碍网络和服务的提供与发展。 | ITU-T每年制定许多新的建议书。这意味着存在着过时和冗余的建议书。此项条款表明，成员国应继续使用这些多余的建议书，而这可能会影响适应新趋势方面的灵活性。 |  |
| 5.4 | 成员国应鼓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适时、免费地向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告知应急服务号码。 |  | “应鼓励”不具有强制力 | 此条款与新趋势无关。 |  |
|  | **网络安全和健壮性** |  |  |  |  |
| 6.1 | 成员国须各自和共同努力确保国际电信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实现网络的有效利用，避免技术性损害，并实现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和谐发展。 |  | “努力确保”在法律上不具强制力，且不能为成员国无法选择的行动开绿灯。因此，此条款无助于‘促进网络和服务的提供与发展’。  在此背景下，“和谐”是什么意思尚不清楚。“和谐”是指互操作性？经济可持续性？政治共识？抑或其它？可能因此造成的混乱或许会阻碍投资。 | “努力确保”在法律上不具有强制力。 |  |
|  | **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  |  |  |  |
| 7.1 | 成员国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的传播，并尽可能减少其对国际电信业务的影响。 |  | 此条款无助于促进网络和服务的提供与发展。最好的情况是不起任何作用。最坏的情况则是鼓励政府增加服务提供商的监管负担。 | 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是一个发展迅猛且复杂的领域，私营部门服务提供商长期以来一直提供此项服务。成员国在某一阶段视为‘必要措施’的手段，有可能成为致力于解决此问题的私营部门服务提供商的障碍。 |  |
| 7.2 | 鼓励成员国就此开展合作。 |  | 此条款在法律上不具强制力，且不能为成员国无法选择的行动开绿灯。 | 这里并未提及私营机构，而私营机构将是首先对新兴技术问题做出响应的实体。 |  |
|  | **计费和结算** |  |  |  |  |
| 8.1 | **国际电信安排** |  |  |  |  |
| 8.1.1 |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可通过商业协议或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制定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 |  | 此条款未必会新增任何超出成员国国内法的义务，因此不能得出可促进网络和服务的提供与发展的结论。 | 可以想见，未来随着国际电信服务安排的发展，相关条款和条件可能会通过“商业协议或结算价原则”以外的方式制定。本条款限制了这种可能性。 |  |
| 8.1.2 | 成员国须努力鼓励国际电信网络投资，并促进为此类电信网络所承载的业务量制定竞争性批发价格。 |  | “成员国须努力鼓励国际电信网络投资”使本条款不具可执行力。  无论此公约是否提及投资国际电信网络的益处，所有成员国均知晓国际电信网络投资的好处。 | 此条款并不直接相关，尽管关注国际电信网络的投资可能会引发忽视其他新兴领域的风险。 |  |
| 8.2 | **结算价原则** |  |  |  |  |
|  | **条款与条件** | **第6条：计费和结算** |  |  |  |
| 8.2.1 | 下列规定可适用于通过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确定的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这些条款不适用于通过商业协议做出的安排。 |  | 此条款不具可执行力。“下列规定可适用于”的语气非常弱，因此不太可能有助于网络的发展。  目前尚不清楚是否需要这样做，因为几乎所有的国际电信均通过商业协议结算。 | 如今越来越多的安排通过商业协议进行，但此条款并未解决此问题。这将削弱其解决新出现问题的能力。 |  |
| 8.2.2 | 对某通信关系中各种适用的业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根据附录1各项规定并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改结算价。 | 6.2 结算价  6.2.1对某一通信联络中每种适用的业务，各主管部门\*应根据附录一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及相关的成本趋向，通过协议制定和修改它们之间拟采用的结算价。 | 运营机构如此操作是基于商业考虑，其在很大程度上与网络和服务的提供与发展无关。 | 现代电信环境下，运营机构会酌情在商业基础上如此操作。  要求运营机构确定和修改结算价可能会阻碍创新。 |  |
| 8.2.3 | 除另有协议外，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各方均须遵守附录1和2的各项规定。 |  | 运营机构如此操作是基于商业考虑，其在很大程度上与网络和服务的提供与发展无关。 | 现代电信环境下，运营机构会酌情在商业基础上如此操作。  此条款可能会阻碍创新。 |  |
| 8.2.4 | 如果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特别安排，则用于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用于国际账目编制的货币单位须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该组织确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或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协商一致的其它货币单位。 | 6.3 货币单位  6.3.1 如果主管部门\*间没有特别协议，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帐目使用的货币单位应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为该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或者相当于1/3.061 SDR的金法郎。  6.3.2 根据《国际电信公约》的有关规定，本条款不应影响各主管部门\*为确定双方都能接受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金法郎之间的系数而制定双边协议的可能性。 | 运营机构如此操作是基于商业考虑，其在很大程度上与网络和服务的提供与发展无关。 | 现代电信环境下，运营机构会酌情在商业基础上如此操作。  此条款可能会阻碍创新。 |  |
|  |  | 6.4 帐目的编制和帐务差额的结算  6.4.1 除另有协议外，各主管部门\*应遵守附录一和二中规定的有关条款。 | 无 – 2012年版的ITRs中没有这些条款 | 无 – 2012年版的ITRs中没有这些条款 |  |
|  |  | 6.5公务和优待电信  6.5.1各主管部门\*应遵守附录三中所制定的有关条款。 | 无 – 2012年版的ITRs中没有这些条款 | 无 – 2012年版的ITRs中没有这些条款 |  |
|  | 收取费 | 6.1 收取费  6.1.1 各主管部门\*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制定向其用户收取的资费。资费标准是一种国内事务；但各主管部门\*在制定这些资费时应设法避免在同一通信联络的来去方向上所采用的资费相差过大。 | 无 – 2012年版的ITRs中没有这些条款 | 无 – 2012年版的ITRs中没有这些条款 |  |
| 8.2.5 | 某通信关系中，不管为该通信选择了何种国际路由，向用户收取的特定通信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在制定这些资费时，成员国应尽量避免适用于同一通信关系来去方向的资费不对称。 | 6.1.2 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不管主管部门\*选择何种路由，该主管部门\*向用户收取的某种通信的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  \* 或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 | “原则上”和“应尽量”意味着此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具备可执行力。运营机构如此操作是基于商业考虑，其在很大程度上与网络和服务的提供与发展无关。 | 现代电信环境下，运营机构会酌情在商业基础上如此操作。  此条款可能会阻碍创新。 |  |
| 8.3 | **征税** |  |  |  |  |
| 8.3.1 | 根据某国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收取费征收财政税时，除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安排外，该税款通常仅限于向该国用户付费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 6.1.3 如果根据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的收取费征收财政税，除非为适应特殊的情况另有协议，这种税款通常只应对向该国用户开具帐单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 未定义“特殊情况”的构成，因此留下了监管的不确定性。 | 未定义“特殊情况”的构成，因此留下了监管的不确定性。 |  |
| 8.4 | **公务电信** |  |  |  |  |
| 8.4.1 | 根据《组织法》、《公约》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并适当注意互惠安排的需要，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原则上可不在国际结算中列入公务电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免费提供公务电信。 |  | 此条款不利于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因为运营机构间已在此领域达成了协议。本条款仅指出运营机构可以继续做他们已经在做的事情。 | 此条款（以及其他条款）认为所有运营机构都必须获得授权，但这种情况未来可能不复存在。 |  |
| 8.4.2 | 公务电信所适用的有关操作、计费和结算的一般性原则应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 |  | 此条款可能会阻碍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因为运营机构间已在此领域达成了协议。因此，要求运营机构的运营兼顾相关ITU-T建议书的建议，增加了这些机构的监管负担。目前亦不清楚ITU-T的哪些建议书具有“相关”性。 | 这种处理方式不够灵活，似乎起草新建议书的目的就是要解决新出现的问题。目前尚不不清楚是否会废止过时的ITU-T建议书。 |  |

\_\_\_\_\_\_\_\_\_\_\_\_\_\_\_\_